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司太立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司太立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司太立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4,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8.9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18,000,000	0
2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	4.88%	5,850,000	0

3	LIEW YEOW THOONG	4,950,000	4.13%	4,950,000	0
4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0
5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0
6	丰勤有限公司	1,350,000	1.13%	1,350,000	0
合计		34,650,000	28.90%	34,650,000	0

注：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胜创业”）和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根据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朗生投资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3、公司股东上海长亮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公司股东 LIEW YEW THOONG 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公司股东合胜创业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合丰创业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公司股东合丰创业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合胜创业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7、公司股东丰勤有限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朗生投资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